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箱组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华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华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箱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TC-C-251460048）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听诊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插入式单用A型	个	12	40	480	
2	血压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YE655D	台	8	265	2120	
3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科瑞康、PC-60NW-1	个	8	126	1008	
4	医用电子体温计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德宝、HK-901	个	24	45	1080	
5	叩诊锤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红星医疗设备厂	红星、HX-I31	个	8	38	304	
6	聚光手电灯（瞳孔笔）	揭阳空港经济区山峰电器厂	山峰电器、SF-411	个	4	36	144	
7	卡扣式止血带	唐山佳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佳思新材、卡扣式止血带	个	40	13	520	
8	手术剪	张家港市长新手术器械厂	长新、4L	把	8	40	320	
9	医用固定带	安平县建新骨科器材厂	建新、成人大号	个	20	268	5360	
10	强光手电筒	揭阳空港经济区山峰电器厂	山峰电器、SF-411	个	12	36	432	
11	简易呼吸器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神鹿、TF-FS-322P 成人型 1.5L/TF-FS-222P (PVC) 儿童型	个	20	268	5360	
12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友、9	个	24	11	264	

13	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扬州华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越、6.0 型	个	12	21	252	
14	喉罩	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友、HZB71-I 型	个	8	68	544	
15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友、I-B 型	个	20	31	620	
16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优亿、UET-C	台	4	15100	60400	
17	三角巾急救包	河南中象医疗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中像、82 型	包	80	18	1440	
18	可塑性夹板	郑州迈时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时捷、SF430	个	40	71	2840	
19	骨折固定夹板	郑州迈时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时捷、SP530	个	40	106	4240	
20	胸背固定夹板	上海康铠实业有限公司	康铠实业、B 型	个	4	680	2720	
21	医用外固定支具	张家港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协和医疗、XH-17 (A)	个	12	65	780	
22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南阳市昌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昌华医疗、换药型	个	20	7.5	150	
23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南阳市昌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昌华医疗、缝合包	个	8	8.5	68	
24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导管包	威海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世创医疗、PTS-I	个	4	1800	7200	
25	手术刀柄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红星医疗设备厂	红星、手术刀柄	个	16	42	672	
26	急救背囊	迈康时代(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康时代、MC-ZH01	个	4	1315	5260	
27	氧气瓶	山东华宸高压容器集团有限公司	华宸、HC-2L	台	4	76	304	
	合计(急救背囊)	惠民县安腾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鑫安腾、100m	套	4	/	104882	
1	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BeneHeart C2	个	4	15800	63200	
2	保温毯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日成、YCB-7000	套	4	11200	44800	

3	气管切开器械包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金钟、W-SL-01	套	4	3180	12720	
4	环甲膜穿刺用物	陕西瑞科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康德、环甲膜穿刺套装	套	4	2110	8440	
5	电动吸引器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斯曼峰、YX932D	套	4	1130	4520	
6	开放式气胸封闭贴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中森、胸腔密封贴	贴	40	20	800	
7	胸腔穿刺减压针	陕西瑞科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康德、胸腔穿刺减压针	个	20	165	3300	
8	抗休克裤	上海九生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九生、JS-AST-A/D	套	4	7800	31200	
9	一次性使用骨注射枪	陕西瑞科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康德、骨注射枪	套	4	3100	12400	
10	微量注射泵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迈瑞、BeneFusion uSP ex	套	4	5180	20720	
11	复苏背囊	迈康时代(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康时代、MC-ZH02	个	4	1315	5260	
	合计(复苏背囊)			套	4	/	207360	
1	软式担架	张家港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协和医疗、YXH-4E(B)	个	8	418	3344	
2	折叠担架	张家港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协和医疗、YXH-1F2	个	4	510	2040	
3	真空负压担架	张家港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协和医疗、YXH-7D	台	4	2600	10400	
4	转运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uMEC6	台	8	10800	86400	
5	数字式心电图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龙、RAGE-12	台	4	25000	100000	
6	安全绳	惠民县安腾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鑫安、100m	条	4	98	392	
7	复苏背囊	迈康时代(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康时代、MC-ZH03	个	4	1315	5260	

	合计（搬运背囊）			套	4		207836	
	总计	¥: <u>520078 元</u> 大写: <u>伍拾贰万零柒拾捌元整</u>						

注：1. 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2. 本报价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产品有效期自供货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供货要求：乙方送货后，送货单需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在送货单上甲方签字（或盖章），代表甲方对所提供的订单和相关书面文件负责。

3. 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损毁、灭失的设备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4. 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把货物分别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款

1. 第一批付款：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 30% 货款正式有效发票及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预付货款，即 156023.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陆仟零贰拾叁元肆角整）；第二批付款：待乙方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按合同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70% 的货款，即 364054.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整）。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江西华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

账号：505030100100048864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额度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4. 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交货前已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出验收产品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清单随产品一起交于甲方。若甲方对所验收产品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外观瑕疵，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足或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收到产品后应仔细核查，如有不一致，破损等情况须在收到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申请退货，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责任。

(3) 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的转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自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签字后视为交付，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的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不是由于乙方质量问题甲方未签收的产品，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签收的，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货期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恢复通讯后的3日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该方遭受到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期间，并在发出通知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收到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后期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甲方应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求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2. 因延误入库或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产品用途使用产品，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6.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7.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付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

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的供货及验收合格时间延误超过 10 天；

(2)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拒不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包括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2、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明确的，则按前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文件后经过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等相关规定并受到法律的严惩。本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华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北路三路南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业园二楼 336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 7081 999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文华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公司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经办人：何英英

2025 年 8 月 18 日